

#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迁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3日，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嘉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迁扩建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路边社区南环路1147号，由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性质为迁扩建，租赁泉州稳顺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经营场所，占地面积1000m<sup>2</sup>，总投资500万元，年分析检测样品60000个。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安嘉公司委托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4月8日取得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泉鲤环评[2018]审表16号。该项目于2019年12月完成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年分析检测样品30000个。

因企业发展需要，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搬迁至新经营场所，并扩大分析检测样品规模。2021年11月，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泉州众创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15日通过了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泉鲤环评[2021]表48号。

该项目于2023年9月20日开工建设，2024年1月18日竣工，2024年1月23日至1月30日调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范畴，不需申报排污许可证。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33万元，占总投资的6.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分析检测样品60000个，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的性

质、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为实验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实验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实验废水及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企业已在厂区内建设1套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d}$ 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污水处理工艺。

###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实验室检测化验、配制溶液、样品预处理消解时产生的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酸雾（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和有机废气。

其中，酸雾废气采取通风橱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8m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采取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8m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利用厂房墙体隔声；日常维护，定期检查。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纸箱、废塑料、玻璃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验室危废、废水处理污水、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纸箱、废塑料、玻璃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实验室危废、废水处理污水及废活性炭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仅对生活污水

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测，因此不对其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实验废水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实验废水中悬浮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19.9%、20.9%，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41.1%、42.9%，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40.7%、42.5%，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38.7%、47.2%。

##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酸雾废气中硫酸雾及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氯化氢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69.4%、74.1%；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52.7%、49.9%。

## 3、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夜间不生产，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纸箱、废塑料、玻璃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验室危废、废水处理污水、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纸箱、废塑料、玻璃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实验室危废、废水处理污水及废活性炭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 ①实验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实验废水经处理后废水中 pH 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6.9、7.0（无量纲），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152mg/L、15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159mg/L、15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33.6mg/L、33.1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3.64mg/L、3.4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pH：6~9、悬浮物≤400mg/L、化学需氧量≤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氨氮≤45mg/L）。

###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废水中 pH 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7.0、7.1（无量纲），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184mg/L、131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204mg/L、20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86.3mg/L、87.1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36.3mg/L、33.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pH：6~9、悬浮物 $\leq$ 400mg/L、化学需氧量 $\leq$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mg/L、氨氮 $\leq$ 45mg/L）。

## 2、废气

### ①有组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酸雾废气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尾气中硫酸雾、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0.14mg/m<sup>3</sup>、0.18mg/m<sup>3</sup>，排放速率分别为 4.21 $\times$ 10<sup>-4</sup>kg/h、5.83 $\times$ 10<sup>-4</sup>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mg/m<sup>3</sup>、排放速率 $\leq$ 0.181kg/h）。

有机废气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12.7mg/m<sup>3</sup>、9.53mg/m<sup>3</sup>，均符合《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表 1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mg/m<sup>3</sup>）。

### ②无组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0.49mg/m<sup>3</sup>、0.42mg/m<sup>3</sup>，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mg/m<sup>3</sup>、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30mg/m<sup>3</sup>）。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氯化氢及硫酸雾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0.031mg/m<sup>3</sup>、0.023mg/m<sup>3</sup>，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0.20mg/m<sup>3</sup>、硫酸雾排放浓度 $\leq$ 1.2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0.1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0.59mg/m<sup>3</sup>、0.65mg/m<sup>3</sup>，达到《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mg/m<sup>3</sup>）。

## 3、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纸箱、废塑料、玻璃瓶

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验室危废、废水处理污水、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纸箱、废塑料、玻璃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实验室危废、废水处理污水及废活性炭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的总量控制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迁扩建项目在建设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各类环保设施标识，环保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定应上墙。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见签到表）。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